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2、债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简称：19 启迪 G2。

4、债券代码：112978.SZ。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三年定期，含第三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每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每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发行总额：5.00 亿元。

7、票面利率：6.50%。

8、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6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的，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另行公告。在发行前，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

债券余额，可于次日起继续进行出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自愿放弃申报业务无效。

5、回售款的安排（如有）：本次回售债券票面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6、回售部分优先兑付：2022 年 9 月 20 日（含）之前，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关于回售的公告：发行人将在回售申报公告中披露回售公告，并在回售申报截止前予以公告。

2、回售部分优先享有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6.50%，

每 10 张“18 国开 02”债券应得利息为人民币 65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

利息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3、回售部分优先兑付：2022 年 9 月 20 日（含）之前，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4、关于回售的公告：发行人将在回售申报公告中披露回售公告，并在回售申报截止前予以公告。

5、回售款的安排（如有）：本次回售债券票面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6、回售部分优先兑付：2022 年 9 月 20 日（含）之前，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关于回售的公告：发行人将在回售申报公告中披露回售公告，并在回售申报截止前予以公告。

2、回售部分优先享有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6.50%，

每 10 张“18 国开 02”债券应得利息为人民币 65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

利息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3、回售部分优先兑付：2022 年 9 月 20 日（含）之前，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4、关于回售的公告：发行人将在回售申报公告中披露回售公告，并在回售申报截止前予以公告。

5、回售款的安排（如有）：本次回售债券票面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6、回售部分优先兑付：2022 年 9 月 20 日（含）之前，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关于回售的公告：发行人将在回售申报公告中披露回售公告，并在回售申报截止前予以公告。

2、回售部分优先享有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6.50%，

每 10 张“18 国开 02”债券应得利息为人民币 65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

利息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3、回售部分优先兑付：2022 年 9 月 20 日（含）之前，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4、关于回售的公告：发行人将在回售申报公告中披露回售公告，并在回售申报截止前予以公告。

2021年10月10日起，国内国债付息办法按定特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外债券取得
的债券利息收入，在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实施期限内，自2025年12月31日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其他事项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2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广场25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189871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启迪0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